|  |  |
| --- | --- |
| **理事会2024-2027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 2022年2月21-22日** |  |
|  |  |
|  |  |
|  | **文件 CWG-SFP-3/8-C** |
| **2022年2月6日** |
| **原文：阿拉伯文** |
| 阿尔及利亚、埃及、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文稿 | |
| 修订第71号决议正文部分的提案 | |

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条款和规定；

*b)* 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特别规定加强区域代表处的职能，以便它们积极参与落实国际电联四年期战略规划，尤其是四项总体战略目标、所有部门目标及跨部门目标，同时积极跟进具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c) 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特别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并与区域代表处协作，制定并执行符合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四年期人力资源战略规划（HRSP）；

*d)* 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在实施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e)* 强调将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作为衡量实现国际电联部门目标和总体目标进展依据的重要性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特别规定，制定反映出与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之间联系的经协调并汇总的运作规划；

*g)*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特别做出决议，赞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全球宽带目标规定的高级别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激励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实体合作落实《连通2030年议程》，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联大）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5/233号决议（2020年12月21日），有关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2018年5月31日），和有关落实第71/243号决议进展情况的第74/297号决议（2020年8月11日）；

*b)* 在联大2020年9月21日通过的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宣言（联大第75/1号决议）中，成员国承认技术作为主要全球问题以及承诺加强数字化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将数字技术的效益最大化，同时降低其风险；

*c)* 为响应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制定的联合国秘书长“共同议程”将数字空间确定为优先重点，并表示需要“保护在线空间并加强其治理”，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在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为实现其宗旨而面临的诸多挑战以及本决议附件2所述的战略规划制定和落实的背景；

*b)* 本决议附件3提供的词汇表，

认识到

*a)* 落实国际电联以往战略规划的经验；

*b)*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管理和行政管理审查的报告中有关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的建议；

*c)* 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中所详尽描述的《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的有效结合，可以通过将《财务规划》的资源重新分配给各部门，通过《战略规划》的主题重点以及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实现，如本决议的附件1的附录所述；

*d)*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关于问责制框架的输出成果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问责机制和内部控制，

做出决议

通过本决议附件1中所载战略规划，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遵循基于结果的管理（RBM）和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原则，优化落实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国际电联结果框架；

2 协调战略规划的落实，确保战略规划、财务规划、运作规划、双年度预算和各部门活动的协调一致；

3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战略规划的的落实情况和国际电联为实现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所做的努力；

4 加强国际电联在落实对联合国秘书长相关议程的跟进和成果审查中的作用，尤其是联合国秘书长的“共同议程”和“数字议程”；

5 根据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和/或绩效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框架，向理事会提出规划调整建议，重点通过：

i) 在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财务限制内做出所有必要修改，以确保战略规划能够帮助国际电联完成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并考虑到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各大会和各部门全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活动战略重点的改变；

ii) 确保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的关联，并建立起相关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6 在理事会审议后，将这些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并敦促它们将报告传达给部门成员以及《公约》第235款提及的那些参与落实工作的实体和组织；

7 继续与涉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联合国实体以及成员国合作，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监督战略规划的完善和落实成果，并在必要时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其进行调整，同时顾及《公约》第4条第61A款（10之二）；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并提出拟议的下期战略规划草案供通过；

3 采取适当行动，支持相关联大决议的落实；

4 确保理事会每年批准的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滚动式运作规划完全一致，并符合本决议及其附件以及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批准的国际电联财务规划，

请成员国

就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的战略规划进程提出各国和各区域对政策、监管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在实施战略规划中开展合作，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其法规中所提出的宗旨方面的有效性；

– 随着各国提供电信/ICT服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演变，协助国际电联满足其所有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请部门成员

通过各自的相关部门转达其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

\_\_\_\_\_\_\_\_\_\_\_\_\_\_